

#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了解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，经仔细审阅，并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，同意该等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。同时，在审批和表决过程中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姓 名	李志强	章孝棠	周 颖
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